

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

地服處實習申請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，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- 三、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 113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皆可報名(報名及實習期間須符合在校生資格)。
- 四、實習期限：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為原則(4 週訓練課程後至桃園國際機場實習 11 個月；共分為三梯次，每梯次間隔兩週陸續報到)。
- 五、實習內容：桃園國際機場地面服務實習，需配合排班於假日或輪值早晚班。每週 5 天，每天 8 小時，本公司得視情形適時調整實習時數(若延長則津貼另計)。
- 六、其他福利：本公司提供訓字號勞工保險、意外身故險、意外醫療險及免費空位搭乘輪班人員交通車。
- 七、申請資格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2. 111 學年全年及 112 學年(上學期)學科成績需達全科系百分位比 50 以上或各學期之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
 3.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之後取得之有效英檢成績，多益 550 分以上(不接受 ToEIC bridge 及學校團體考試成績)或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140 以上(不接受遠端考試成績)、托福 ITP 457 以上或雅思一般訓練 4.0 以上。
 4.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- 八、申請時間：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。
- 九、甄試時間：2024 年 3 月 28 日(四)。